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的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朱新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朱新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三、朱新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
长辞职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宋之杰

郑学定

潘 晶

2016年2月1日